【B-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所作業】

1. 請在主選單點選【線上申請➔線上申請雙主修輔系 A0391S】此作業（圖 B-1）。

（圖 B-1）

2. 進入後先確認最上方是否為『正確的申請學年學期』，確認完畢後在『新增資料區』選擇要申請的類別與欲修讀學程，完畢後按下 申請 系統會告知申請成功並請列印一份申請書，送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圖 B-2)。

3. 注意

   大學部學生只能選擇輔系或雙主修，不可選擇輔所。

   研究所學生只能選擇下修輔系或同級輔所，不可選擇雙主修。

   申請修讀學程請依照註冊組網頁公布有招收的學系為主，點選未招收學系送到註冊組後仍會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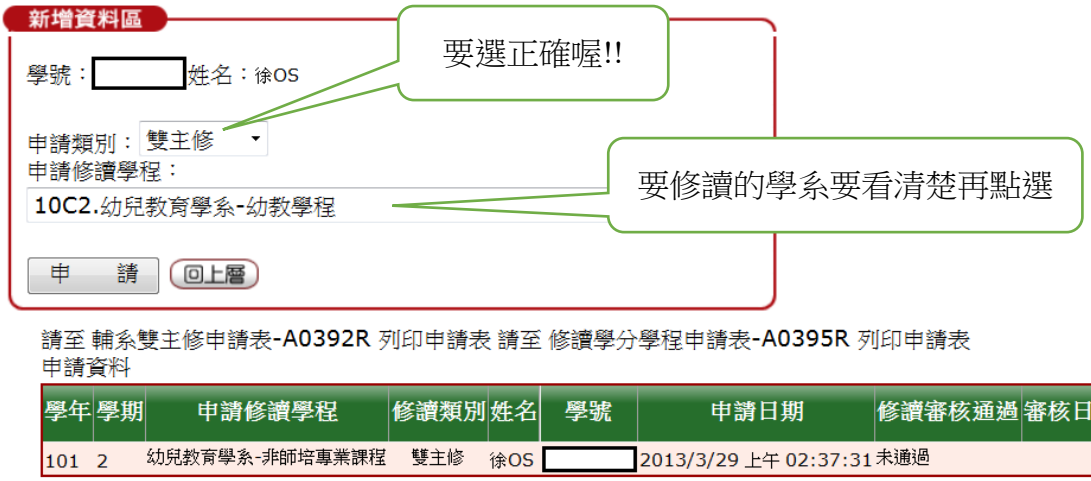

（圖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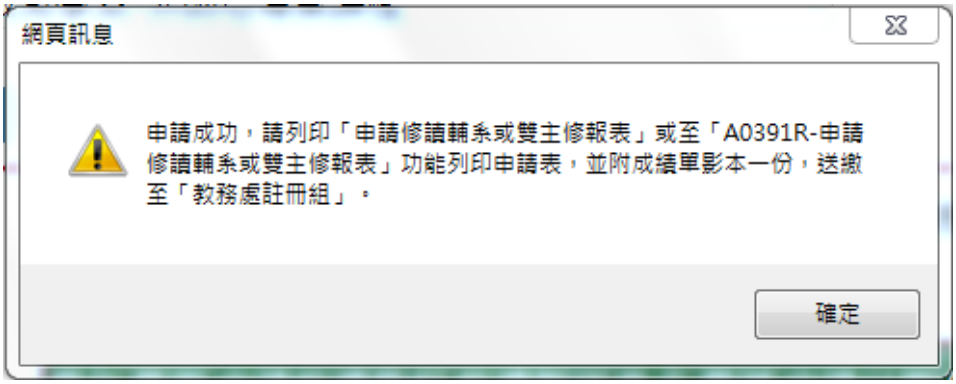

（圖 B-3）

註：雙主修、輔系申請送出後即無法修改申請資料。

4. **學生列印『雙主修或輔系』申請書可由【線上申請➔輔系雙主修申請表A0392R】進入（圖 B-4），即可列印申請書（圖 B-5），且附上成績單正本，敬送各單位審核。**

（圖 B-4）

註 1：不可印出空白表單自行填寫，否則不予收件。
註 2：須印出申請書給原系及修讀學系主任及院長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此表單若空白則表示沒有申請成功，不予收件

申請人		學號	
原學系／班級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欲修讀之學系		類別	☐ 輔系 ☐ 雙主修
原屬學系系主任之意見		原屬學系院長	
擬修讀學系審核意見	☐ 錄取 ☐ 不錄取 （請依過選規定作業並彙整後擲交註冊組）	擬修讀學系院長	
註冊組		教務長	

申請輔系說明：（有關規定請詳閱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修讀輔系者，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2)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3)修滿輔系所需學分後，於畢業前一個月主動申請確認輔系資格(輔系證明申請書)。
(4)未能修畢輔系學分者得申請放棄，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申請雙主修說明：（有關規定請詳閱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修讀雙主修者，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2)修滿雙主修系所需學分後，於畢業前一個月主動申請確認雙主修資格(雙主修證明申請書)。
(3)放棄雙主修者，應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本表留存於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圖 B-5）